附件8

深圳市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022年第一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从严从紧从细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加强我市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紧四方责任，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按照“四早”防控措施，加强学校师生员工核酸检测，完善校园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科学、稳妥、高效处置校园涉疫情况。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严防校园疫情外溢。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白名单”管理**

各学校建立“白名单”。建立分别以班级、年级、部门、教职工家属、第三方特殊作业人员等为单元的白名单，落实防控措施。各学校摸清校内所有人员（含保安、保洁、食堂员工、校内家属等）、第三方作业人员底数，不漏一人。入校人员实施“白名单”管理，“白名单”外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学校。

**（二）加强师生日常健康监测**

1.师生员工加强健康自查。教职员工入校前做好健康自查，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入校前应在家长指引下做好健康自查，凡是有发热、咳嗽、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报告病因等真实信息。凭医院排除新冠证明且发热等症状消失后可返校。

2.严格落实“早检、午（晚）检”。校门口设测温卡点，所有人员进校须检测体温，入校后应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各高校、寄宿制学校应于每日上、下午第一节课前，晚自习后，在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门口等进行体温检测。

3.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校医室负责对师生体温检测、健康观察等工作的指导，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学校传染病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在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高校师生在本校的健康申报系统上报）上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日通报未按要求上报的学校。

4.加强师生员工的因病缺勤管理。落实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准确掌握未到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并及时追访和上报。

**（三）家校协同防控**

健全家校协同防控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全员参与，各学校对师生员工及家长持续开展“一日常规”等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多形式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多形式引导家长自觉遵守防控规定，严格开展健康监测，教育孩子做好个人防护，凝聚防控合力，“一日常规”做到人手一册，确保应知应会，共同筑牢师生生命健康安全防线。鼓励家庭储备一定量的新冠抗原检测盒，家庭共同居住人有发热等症状时可及时检测。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家长“风险事项”向学校报告制度，家长从中高风险地区及国内有本土病例地级以上市返深时，须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本人健康管理，还应及时告知孩子班主任。孩子共同居住人粤康码出现红黄码，或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病毒肺炎症状时，参照上述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市外在中高风险地区、有国内本土病例的地级以上市的师生，暂不返校（具体地市，另行通知）

**（四）开展校园核酸及抗原检测**

各区成立师生员工核酸检测专班，统筹安排校内核酸检测工作，提供返校后每日每校送检上门服务，所有师生员工在校内完成**每周三检（周一、周三、周五）**，不漏一人。**后勤、食堂、保安、保洁等岗位人员严格落实每日一检,来自防范区的人员落实每日一检，防范区内的学校所有师生员工落实每日一检。**各学校储备一定量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有发热等十大症状等人员开展检测。

**（五）大力推进疫苗接种**

各学校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服务和保障工作，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下，大力推进3-11岁学生第二针剂新冠疫苗接种、全市教职员工、60岁以上退休人员及高校学生加强针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实现到点即接、应接尽接。各学校登录“深圳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在健康数据系统中查看本校师生新冠疫苗接种情况，主动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联系，安排专场接种，积极引导未接种疫苗的师生员工尽快完成接种。

**（六）加强校门管理**

1.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师生员工进入校门须佩戴口罩，核验粤康码、身份信息等，并检测体温。居住在校外的教职员工上下班严格实行“两点一线”，进入校园须凭核酸阴性证明、粤康码绿码、查验行程卡入校。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及时调整校园封闭管理要求及入校核验核酸检测、行程码信息等。保安要做好个人防护，穿着“三件套”（口罩、面屏、手套）上岗。

2.加强各类外来人员管理。外来（访客）人员经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入校时出示核酸阴性结果、粤康码绿码和行程卡（行程卡市外地区标\*不得进入），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登记后可入校；外来（作业）人员，“白名单”人员或经批准人员，入校出示核酸阴性结果、粤康码绿码和行程卡（行程卡市外地区标\*不得进入），测量体温等可入校；外来（医疗服务、课后服务）人员严格落实亮码、测温、查核酸、戴口罩、登记管理制度，凭有效证件证明进校。

3.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不同年级错峰到校、错峰放学。家长接送孩子上下学时，不能进入校园。学校应合理划分缓冲区域，避免家长聚集，家长全程佩戴口罩。学校应教育引导学生在上下学路途中做好健康防护，避免人员聚集，尽可能做到学校、家庭往来“两点一线”。

**（七）加强进校物品管理**

食材类物品设定固定收货区，送货人全程佩戴医用口罩，送货人卸货，将货物放置指定区域，学校固定专人负责，收货期间着防护“五件套”（医用口罩、面屏、手套、防护帽、隔离衣），货物分层摆放，严格落实外包装消毒措施（消毒剂使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作用时间为30分钟）。快递、包裹等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在学校门岗围墙内外指定区域，分别设置快递包裹专用架，分层整齐摆放，门岗保安人员签收后按规范消毒（消毒剂使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作用时间为30分钟），消毒后静置30分钟，再中转至围墙内快递包裹专用架，并建立详细登记台账（包括快递来源地址、收件人、签收人及中转人、消毒人、消毒时间、消毒方式等）。加强进口（入境）物品管理，师生确需购买境外物品的，按照“谁的物品谁负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深圳市校园境外输入物品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进行管理。

**（八）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学校环境卫生整治，各学校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传染病高发季节各学校可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按要求严格实施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治清洁活动、厕所革命、控烟禁烟行动等工作；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定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彻底清理校园红线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疏通排水沟渠，消除蚊虫孳生地，全面杀灭有害生物，消除鼠、蚊、蝇、蟑“四害”危害。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多病共防，做好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流感、手足口病、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登革热等春季常见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工作。

**（九）加强校内活动管理**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减少校园聚集性活动，所有聚集性活动压缩规模、缩短时间、控制人流、保持距离，落实戴口罩、隔位坐制度。举办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期间落实“体温必测、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高校户外运动设施可开放，错峰错时安排，避免聚集。各学校避免师生员工非必要的校际、校区流动和大型聚集性活动、赛事等。

**（十）加强校内餐饮管理**

对在校用餐的师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错峰用餐、分区域用餐，尽量避免人员聚集，餐厅餐椅张贴间隔就坐提示，设置隔离挡板，做好餐具消毒。进入食堂前洗手消毒，在食堂就餐排队保持一米距离。学生在班级等区域就餐的学校（幼儿园）应尽可能采取分批次、错时、隔位、不同区域分散用餐。加强对食材尤其是冷链食品的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安全管理，食品等原材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校外供餐单位送餐人员入校严格按照外来“作业人员”要求标准进校。

**（十一）加强卫生宣传教育**

加强学校全员疫情防控工作专项培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开展卫生健康、春季传染病、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学校官方网站、公众号专题宣传、国旗下的讲话、团员、少先队员、志愿者活动、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广播等方式，加大校园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倡导科学防控，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外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电梯、就医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减少人员聚集，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十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方案，帮助学生做好假期和开学的过渡准备工作，中小学在开学第一天上好心理主题班会课，返校两周内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测试。各高校、中小学应开足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有效筛查，做好重点人群的心理引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实行高危预警学生校领导包干责任制。对因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出现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责。

**（十三）做好防疫物资及设备设施保障**

各学校按要求配备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强化对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设施设备的供应保障，按应急状态2周用量储备消耗类防护用品（如口罩、消杀用品、洗手液、一次性乳胶手套、帽子、护目镜、防护服等），并保证2周用量储备供货渠道；适量储备体温监测等设施设备。开学前要对体温仪、消毒设备、洗手池、水龙头等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洗手设施、洗手液、皂液器、擦手纸等应配置充足、布局合理。做好相关物资的采购、统计、出入库登记工作。加强酒精等消毒物品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各学校在校门外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和健康观察区，在校内相对远离学生班级及学生活动区域设置隔离室，具备良好通风、采光等条件。一个隔离室不能隔离两个及以上的的患者，避免交叉感染，隔离室不得挪为他用。各高校、高中园须储备一定数量的隔离房。

三、应急处置

**（一）在入校检查时发现病例的处置**

1. 发热等症状病例。暂停病例入校，到校门外临时观察区，校医开展问询查看，并指导学生使用新冠抗原检测盒检测，结果为阴性，通知学生家长并引导学生由家长陪同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优先就诊，高校学生和教职工则自行到医疗机构就诊，学校及时跟踪诊治情况，师生员工发热等症状消失，凭医院排除新冠证明及24小时核酸阴性方可返校。
2. 可疑病例。校医开展问询查看，并指导学生使用新冠抗原检测盒检测，结果为阴性，从问询辨别仍有众多可疑点（如家长曾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家长曾为密接、粤康码出现红黄码等），立即引导可疑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报告社区三人组、辖区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120救护车送辖区定点医院，采取优先就诊、优先采样、优先检测，进一步排查诊治，原则上检测机构收到新冠病毒核酸样本6个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可疑病例检测未出结果前，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如可疑病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则按普通发热病例处置。如可疑病例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学校要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

**（二）在校内发现发热病例的处置**

1.热等症状病例。在校医的指导下，使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检测，抗原阳性时可参照阳性病例的管理启动应急响应与管控，抗原阴性时参照入校检查时发现的普通发热病例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2.可疑病例。在入校检查时发现的可疑病例处置措施基础上，同班级的师生和有接触的师生员工立即脱离可能的感染场所，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有序转移至另一间通风、清洁教室继续上课，原则上留在新教室，避免与其他师生员工交叉接触。学校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刻对原教室进行清洁消毒。

中小学幼儿园可疑病例可同时开展新冠抗原和核酸检测，学生放学前可出具结果，学校要将检测结果告知家长，加强与家长沟通，减少恐慌；

如学生放学后方能出具核酸检测结果的，学校可根据抗原检测结果判定是否延迟放学。抗原阳性时可参照阳性病例的管理启动应急响应与管控，抗原阴性时学生可先放学回家，并由学校如实妥善告知家长，加强居家防护和学生家庭管理，避免外出，减少不必要的恐慌。放学回家后，若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由学校及时通知家长，第二天正常返校开展教学活动。若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学校第一时间通知同班级学生的家长及相关密接人员，并要求其在原地（家）等候，暂不返校，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

**（三）如可疑病例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启动校园全封闭管理，人员只进不出。

2.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专班）立即落实工作部署，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并向区域应急处置小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3.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严格执行密接、次密接人员管控措施，按照疾控机构的要求迅速进行核酸检测场所布置，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全校须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具体检测次数根据卫健、疾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如涉及多个校区或交流密切的其它学校，视疫情影响程度及防控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4.有储备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的学校在发生疫情后应向有涉疫风险的师生、后勤保障人员派发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在校医指导下开展自检。若检测结果为阳性，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及疾控机构复核。

5.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校内封控区和管控区的管理。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宿舍）、服务上门”管控区实行“足不出区，错峰取物”。

6.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办公室等疫点及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7.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学校通过微信、QQ群等，密切家校沟通合作，做好正面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人文关怀、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稳定家长和师生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8.学校安排好集中医学观察期间隔离观察人员的线上教学安排、必要的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

**（四）学校出现密接个案应急处置**

学校应准备好“白名单”，一旦校内师生员工中出现密切接触者，学校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疾控现场流调人员。密切接触者所涉班级暂停线下教学，改为线上教学，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按要求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全员阴性后即可复课。校内人员中不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者可利用新冠抗原检测盒检测排查。

**（五）学校出现重点人群个案应急处置**

一旦在校内师生员工中出现重点人群，学校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暂不返校，向所在社区如实报告，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待感染风险解除后方可返校。健康码被赋红、黄码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六）做好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一旦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人员只进不出，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配合疾控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学校提供“白名单”及来访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供疾控现场流调人员甄别密接、次密接和重点人群。按照疾控要求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七）“高风险地区”“三区”教育教学活动处置**

**1.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教学。

**2.封控、管控区域**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托育机构）全部暂停线下教学，居家开展线上教学。托管机构暂停营业，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教学。普通高校、中职学校、高三年级等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在校内实施全封闭管理；如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如宿舍内没有单独卫生间、浴室等），按疾控部门要求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管理，或尽量减少宿舍同住人员数量，降低封闭管理人员密度。

**3.防范区域**学校严格管控措施。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托育机构）线下教学安排由属地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研判确定。托管机构暂停营业，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教学。学校严格按照属地防控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校内严格限制人员聚集，严禁举办跨校和大型聚集性活动，并暂停堂食；学生在日常教学活动中（体育课除外）需佩戴好口罩。

4.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另有要求的，按照属地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压实“四方责任”，不断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织密织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防控工作网络，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对于各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重大问题或聚集性师生感染的，坚决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督导检查。**落实领导挂点包片制度，举一反三，持续反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自查。针对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目录，逐一对照限期整改。

**（三）及时报告涉疫情况信息。**各学校出现可疑或感染病例，应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报告。属地有关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及时沟通核实，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市校园疫情防控专班、卫生健康部门及同级政府，直至省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省教育厅）。涉疫学校每天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每日报告市教育行政部门。

**（四）强化应急演练。**

各学校每月开展校园疫情防控演练，协调社区、属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等协同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疫情，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做好校园封闭管理、师生员工隔离管控、流调转运、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健康监测、后勤保障等应急措施，短时间有效遏制疫情传播蔓延。